

关于规范邓州市防疫药品及用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全市各医药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随着我市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出台，连花清瘟、布洛芬、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相关药品销量骤增。为维护全市防疫药品及用品市场价格秩序，进一步规范防疫药品及用品市场价格行为，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对全市各医药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价格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要遵守公平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守法、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坚决杜绝不正当价格行为。各经营者要严格依法明码标价，切实做到价签齐全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；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不得相互串通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商品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、全力保障防疫药品和用品供应。各经营者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采取多种措施组织货源，依法合规经营，用好自主定价权，开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，保障防疫相关药品和用品的供应，全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。不得借疫情防控之机大幅提高医疗药品及用品销售价格，严格控制进销差价在合理范围内。

四、法律责任。根据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；对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囤积居奇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的，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；对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。

五、加强市场价格巡查检查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防疫药品及用品价格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借机囤积居奇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监督，发现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垄断价格或其它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，各经营者要认真开展自查整改，加强自身价格管理。希望全市各医药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加强自律，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，恪守商业道德，努力做到“信誉第一，诚信为本，文明经营”，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我市防疫药品及用品市场价格良好秩序。

